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二三四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二三四五如下保证：二三四五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三四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三）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7,5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吉可先生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因此，其获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7,5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因此，公司原授予吉可先生的 150,000 股股票相应增至 195,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故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吉可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97,500 股股票。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价格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尚未发放的应付股利将不再发放。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7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章）

负责人：卢超军\_\_\_\_\_

卢超军：\_\_\_\_\_

金 剑：\_\_\_\_\_